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良志先生、张杰先生、冯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尤勇先生、郑瑞茂先生、邢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邢慧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勇先生、邢慧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瑞茂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良志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2月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1997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2年6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义翘有限”、“义翘神州”）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义翘有限总经理，现兼任泰州子公司、苏州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暨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谢良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1,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通过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53.5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神经免疫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普尔康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于美国爱因斯坦医学院免疫与微生物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美国费因斯坦医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义

翹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义翹有限、义翹神州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义翹有限、义翹神州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义翹神州研发总监，现兼任泰州、苏州等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单克隆抗体上游研发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入选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新创工程亦麒麟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历任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义翹有限，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上市筹备等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义翹有限、义翹神州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义翹有限、义翹神州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翹神州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5年10月，先后兼任卓逸国际有限公司、昱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泰州子公司、苏州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尤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先后任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并先后兼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生联合导师；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兼职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副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义翘神州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尤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尤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瑞茂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基础医学专业，获基础医学（生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先后于中国科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美国哈佛大学任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任北京大学新体制长聘研究员、北京大学百人计划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代谢与功能形态学研究实验室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郑瑞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瑞茂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邢慧娟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河北省沙河市农机厂技术员；1996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辉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邢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邢慧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